

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87,485.35 万元。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段中鹏

2016 年 4 月 25 日